**上海市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

**跟师学习合同**

**（试行）**

**指导老师：**

**跟师学习人员：**

**签订日期：**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

 **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

甲方（指导老师）： 乙方（跟师学习人员）：

性别：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及地址： 单位名称及地址或家庭住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指导老师与跟师学习人员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建立师承学习关系，双方订立合同如下：

一、师承教学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周临床实践 次，每次半天（应有跟师学习记录及考勤表）。

二、师承教学的地点(应为本市医疗机构)：

1.

2.

……

三、师承教学的基本目标（包括职业道德及业务水平）：

……

四、师承教学的主要内容：

1．中医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

……

2．中医学术经验：

……

3．中医技术专长：

……

五、师承教学的方式方法：

……

六、指导老师职责：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悉心传授学术经验和技术专长，按照确定的师承教学计划，保质保量的完成带教任务。

七、跟师学习人员职责：

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勤奋好学，尊师守纪，保证跟师学习时间。虚心刻苦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经验和技术专长，认真做好跟师笔记，及时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和考核，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学习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业务素质和水平。

八、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指导老师相关原因导致需要更换指导老师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

2.因履行本合同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实际情况补充）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后经公证机构公证，具同等法律效力，师承学习合同自公证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公证机构留存，一份交指导老师主要执业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存档。

甲 方(签字或盖章): 乙 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1、签订本师承学习合同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

 2、本合同书将作为申请上海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的依据。